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傳真電話：02-87712709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0009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104年6月15日修正發布（105年1月1日施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辦理安全檢查及抽驗作業時查核前表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05年2月1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110640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4項、第4條、第7條規定：「申請竣工檢查時，應檢附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專業技術人員應查核前條第四項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對於已屆耐用基準之組件，應於保養紀錄表載明處理情形；已更換之組件，應另行填列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領得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亦同。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應併同維護保養紀錄表，按月檢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昇降設備之

工務局 1050309





安全檢查應檢核下列事項：……五、已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由專業技術人員載明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處理情形，及按月檢送維護保養紀錄表予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另按〈B-23〉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之綜合檢查結果勾選項目「昇降設備按月維護保養並作成記錄表」，及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第3點第3款規定：「（三）抽驗項目請依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辦理。」，先予敘明。

三、依上開相關規定，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為填報維護保養紀錄表之配合附屬表格，故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時需一併檢附供參。惟前開參考表尚非屬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項目，係為專業廠商之專業技術人員依據製造商產品組件耐用年限及現場使用狀況依其專業評估填報建議使用年限供管理人參酌之用，故抽驗作業僅需檢核有無，不對其內容做查核。

四、另「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之抽驗比率擬修正1節，將另案簽辦核定後再行函知。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6-03-08
交16:44:34章